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年检业务 常见问题解答（2025 版）

目 录

一、政策篇.....	1
问题一：创业投资企业或被投创业企业注册设立在境外，能否在系统中备案？备案创投企业能否投资境外创业企业或创业项目？	1
问题二：创投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需在系统中备案？	1
问题三：实收资本低于 3000 万的创业投资企业能否在系统中备案？	2
问题四：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是实缴还是认缴？	2
问题五：系统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是否名称中必须包含创业投资或创投字样？	2
问题六：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严格仅限于 39 号令明确的经营范围，不能开展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或其他一般私募股权投资行为？	3
问题七：创投企业总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是否须符合“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国债、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要求？	3
问题八：创投企业投资企业时未上市，后来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收到未转让部分配售的上市股份，是否满足要求？	3
问题九：备案创投企业能否将全部资金投向单个企业或单支基金？	4
问题十：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 20%，该要求是时点要求还是全周期要求。	4
问题十一：对于年检发现问题，且整改仍不到位的创投企业，可采取哪些措施？	4
问题十二：对未按要求参加年检的创投企业，可采取哪些措施？	5
问题十三：每年的创投年检工作何时启动？	5
问题十四：创投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未退出股份，是否符合年检要求？	5
问题十五：创投企业自身为上市企业或新三板企业，是否符合备案年检要求？	6
问题十六：创投企业投资新三板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6
问题十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需要来发改系统备案吗？	6
二、系统操作篇.....	7
（一）企业填写顺序.....	7
（二）注意事项.....	7
（三）备案申请.....	8
问题一：备案申请时，申请备案日期如何写？	8
问题二：创投企业委托创投管理企业进行管理，备案时填写创投管理企业名称时发现只能选择，而且创投管理企业没有在选项中，怎么办？	9
问题三：企业还未进行过投资，备案模块的投资情况表和投资退出情况表怎么填写？	9
问题四：需要上传附件的材料有几份，怎么办？发现上传的文件错了，如何删除？	10
问题五：填写备案基本信息表后点“保存”，弹出报错“6095, The string is cut”，无法保存。	10
问题六：为什么申请备案后无法填写历史季度报告？	10
问题七：备案已经审核通过了，发现数据有误，可以修改吗？	10

（四）定期报告和年检.....	11
问题一：对年度报告提交的财务报告和业务报告有什么要求？	11
问题二：定期报告、年检按钮灰显，怎么办？	11
问题三：如果季度报告无投资无退出，如何填？	11
问题四：创投企业社会贡献率怎么填？	12
问题五：已经退出的投资项目是否填写被投资企业贡献率？	12
问题六：2023 年有投资，而本期 2024 年没有投资，那么 2023 年度的年检中被投资企业贡献率如何填？	12
问题七：税收优惠拟抵扣表如何填？.....	12
问题八：如何删除已经上传但没有提交的年度报告？	13
问题九：定期报告或年检中，每一项都已保存，为何显示没有提交？	13
问题十：备案或定期报告、年检报告已经提交，但还没有通过审核，想撤回怎么办？	13
问题十一：定期报告和年检，以前年度都没有填写提交，可以直接填写今年的吗？	13
问题十二：可不可以一次性将所有的定期报告、年检申请完成？	13
问题十三：如何撤回已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或年检？	14
问题十四：创投管理公司年检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填写季度报告、上传年度报告的地方呢？	14
问题十五：请问创投管理公司年检时，高管显示红色是什么意思？	14
三、特殊申请篇.....	14
问题一：特殊申请功能.....	14
问题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检已经通过审核，想申请撤回，要怎么办？	16
四、其他.....	16
问题一：按钮是灰色的，是什么原因？	16
问题二：企业注册地迁移.....	17
问题三：创投管理企业与创投企业不在同一辖区.....	17
问题四：怎样在系统中查找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家数及享受抵扣额度..	17

一、政策篇

问题一：创业投资企业或被投创业企业注册设立在境外，能否在系统中备案？备案创投企业能否投资境外创业企业或创业项目？

答：39 号令第二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创业企业均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企业组织。故只有注册在境内的创投企业可以在系统备案，且投资的创业企业及创业项目也需注册或经营在国内。

问题二：创投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需在系统中备案？

答：需要。39 号令第十条明确了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创投企业，需提交的相关文件；同时，第十二条规定了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故 39 号令将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作为创业投资企业的一种，进行备案管理。此外，第二十条规定了管理部门需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而系统备案也是开展年检的前提，故创投管理顾问机构也需要在系统中备案。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遵循本办法第二、第三章各条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上述条款均可视为 39 号令对备案创投管理机构的依据。

问题三：实收资本低于 3000 万的创业投资企业能否在系统中备案？

答：39 号令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因此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创投企业均可在系统备案。但管理部门需核实，一是该企业是否已成立满五年，若成立满五年但仍未补足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则不予备案；二是若成立未满五年，该企业需在备案时由全体投资者共同承诺五年内补齐出资，管理部门需在该企业成立满 5 年时进行核查，若仍未补足，则该企业不应通过该年度年检，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应取消备案。

问题四：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是实缴还是认缴？

答：应为实缴。39 号令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即明确以货币形式出资，应当为实缴出资而非认缴。

问题五：系统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是否名称中必须包含创业投资或创投字样？

答：不需要。39 号令未对备案创投企业的名称进行强制要求，但第十二条明确了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创业投资业

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故企业备案时，管理部门应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包括以上内容。

问题六：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严格仅限于 39 号令明确的经营范围，不能开展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或其他一般私募股权投资行为？

答：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包括 39 号令明确规定的业务内容，并以创业投资活动为主业。实际中，考虑到创业投资企业往往也会开展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等一般私募股权投资活动，具体判断尺度，由各地方备案管理部门把握，但核实仍是备案企业应以创业投资活动为其主业(可参考创投业务占比超 60%)

问题七：创投企业总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是否须符合“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国债、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要求？

答：39 号令第十四条规定，创投企业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此处的其他资金应单独特指创投企业的闲置资金，应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等低风险投资。

问题八：创投企业投资企业时未上市，后来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收到未转让部分配售的上市股份，是否满足要求？

答：满足要求。39 号令第十四条规定，对企业的投资，仅

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问题九：备案创投企业能否将全部资金投向单个企业或单支基金？

答：不能。根据 39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 20%。故备案创投企业应出于风险防控角度，分散投资，不得对单个企业、单支基金或单个项目投资超过其总资产的 20%。且该总资产，是指创投企业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总资产。

问题十：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 20%，该要求是时点要求还是全周期要求。

答：建议为时点要求。根据 39 号令，创投企业至少需在备案及年度检查时符合该标准要求。实际运作中，创投企业的投资进展、退出进度不确定性较高，可能出现在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单一投资超过 20% 的情况，可予以理解。但备案创投企业需在每年参加年检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即可视为符合该标准要求。

问题十一：对于年检发现存在问题，且整改仍不到位的创投企业，可采取哪些措施？

答：39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 3 年内

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故若创投企业年检发现存在问题，且 30 个工作日未整改完毕的，管理部门可注销该企业备案，且 3 年之内不得再受理其备案。

问题十二：对未按要求参加年检的创投企业，可采取哪些措施？

答：企业未按要求参加年检，管理部门无法掌握企业投资运作最新情况，不能判断其是否符合 39 号令第二、第三章各条款的规定。若一家机构连续三年未按要求参加年检或处于失联状态的，可视为不配合管理工作，建议注销其备案。

问题十三：每年的创投年检工作何时启动？

答：每年度的创投年检工作，一般以财金司通知的形式启动，具体方式为发布正式通知或召开部署会议，通常是在当年的上半年，启动前一年度年检工作，并于当年年底前结束。

问题十四：创投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未退出股份，是否符合年检要求？

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提到“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创投企业可以投资未上市企业，但不能投资已上市企业。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长期持有其股份未退出是可以的，没有违反 39 号令的规定，创投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合适的时机合适的价格退出。

问题十五：创投企业自身为上市企业或新三板企业，是否符合备案年检要求？

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创投企业自身为上市企业或新三板企业，一般不符合上述规定，且上市企业情况较为复杂，建议不突破39号令的要求，上市创投企业（包括新三板）不符合备案年检要求。

问题十六：创投企业投资新三板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答：由于后续有所区分新三板和北交所，建议创投企业可投资新三板，不能投资北交所。39号令“创业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新三板属于公开市场，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所以创投企业可投资新三板，但是不能投资北交所。

问题十七：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需要来发改系统备案吗？

答：根据39号令第五条，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适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享受本办法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政策扶持。首先，外商投资创投企业需要符合《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解释权在商务部门。符合外商投资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备案和投资运作符合39号令要求，可在发改委创投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年检，可申请税收优惠。

二、系统操作篇

（一）企业填写顺序

1. **备案**：初次登录时为申请备案界面，填写的表格内容与纸质一致。备案申请通过后，其他功能才能使用。

2. **变更**：如涉及修改备案基本情况、高管人员、文件、资本资产信息，使用变更功能，直接修改备案信息保存，然后提交变更。

3. **定期报告**：按季度、年度顺序填写提交季度、年度报告。

4. **年检**：填写年检相关信息。当年完成系统备案的企业，下一年才能参加年检。比如：2023 年系统备案的企业，2023 年不参加年检（2022 年度年检），2024 年才能参加年检（参加的是 2023 年度的年检）。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

（二）注意事项

1. 每一个事项，提交后需审核通过/退回后，方可填报提交下一个事项，**系统中如存在任意一个待审核的事项，无法填写和提交其他事项申请。**

2. 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年检功能**各自独立，系统无填报先后顺序要求**，备案通过后系统即支持提交定期报告或年检申请，业务层面填报顺序请遵循各地备案管部门要求。

3. 季度、年度报告和年检功能均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申请**，不能跨季度或年度申请，**不支持跳过前面季度/年份直接申请后面时段。**

4. 关于年检申请日和到期日,请以各备案管理部门年检通知为准,系统无强制时间限制。

5. 地方创投企业在系统提交的所有申请,均由所在地区备案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企业如涉及事项审批、退回等流程,请直接联系对应备案管理部门。

6. 线下完成备案不等于自动在线上备案,企业需要申请用户在线上填写信息提交备案流程。

(三) 备案申请

问题一: 备案申请时, 申请备案日期如何写?

答: 系统逻辑为, 系统中备案流程填写的“申请备案日期”, 在备案通过后无法修改, 会影响企业申报定期报告和年检的时段。定期报告填写时段在“申请备案日期”之后, 年检的年份与“申请备案日期”年份相同。例如,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成立, 2023 年 8 月 2 日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日期填写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备案通过后, 定期报告从 2023 年第 3 季度、2023 年年度开始填写, 年检从 2023 年度开始申请(2024 年参加 2023 年度的年检)。如系统有不同, 以系统显示为准。

申请备案日期建议填写企业申请备案时的日期。如果企业直接通过系统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日期为系统申请备案的日期, 例如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成立, 2023 年 8 月 2 日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投资情况和投资退出情况填写企业自成立至 8 月 2 日期间的投资情况, 如未进行投资, 请参

考问题三。如果企业先完成线下备案申请审批，后系统中补提流程，申请备案日期可为线下申请备案日期。如果企业在年末（新成立）通过线下提交备案申请，第二年年初审批通过，涉及跨年的情况，申请备案日期建议填写审批通过日期，例如企业线下递交纸质备案申请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审批通过日期为2024年1月5日，补提系统流程时，申请备案日期建议为2024年1月5日，如企业成立时间较早，或各地备案管理部门有要求，以各地要求为准。

问题二：创投企业委托创投管理企业进行管理，备案时填写创投管理企业名称时发现只能选择，而且创投管理企业没有在选项中，怎么办？

答：创投管理企业需先行在系统中备案！

创投管理企业申请账号和密码，操作员类型选择“投资管理企业”（与创投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类型不同）。备案审核通过后，创投企业再申请备案。

如果创投管理企业已经备案，但仍然没出现在选项中，请检查创投管理企业的操作员类型是否申请或开立正确（请参考上一条），两者备案时系统中填写的内容不同，如企业类型选择错误，无法出现在创投管理机构选项中。

对于创投管理企业是外地的，请先了解该该企业是否已经在外地备案，如果在外地没有备案，请先备案。

问题三：企业还未进行过投资，备案模块的投资情况表和

投资退出情况表怎么填写？

答：企业如果备案时，尚未进行投资，点击投资情况表，虽然默认为 0，但需要点击“修改”，填写 0，点击“保存”，投资退出情况表同样需要修改填写 0 然后保存，备案投资框框就会显示绿色。

问题四：需要上传附件的材料有几份，怎么办？发现上传的文件错了，如何删除？

答：压缩在一起后生成一个文件上传，不可以分成几个文件上传多次。如果上传了错误的文件，再上传正确的文件就可以覆盖。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0M。

问题五：填写备案基本信息表后点“保存”，弹出报错“6095, The string is cut”，无法保存。

答：填写内容过长导致，建议精简内容，比如数字小数点后保留 6 位过长，邮箱格式不正确等等。

问题六：为什么申请备案后无法填写历史季度报告？

答：只能从申请备案时的申请备案日期后的时段填写季度报告，请检查备案时的申请备案日期是否正确，申请备案日期后的季度报告才能填写提交，申请备案日期前的情况在备案申请时填写，无法在季度报告中填写，请参考问题一。

问题七：备案已经审核通过了，发现数据有误，可以修改吗？

答：可以使用“变更”功能，备案通过后，可对基本情况、

高管人员、附属文件、资本资产进行修改，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即修改成功。

（四）定期报告和年检

问题一：对年度报告提交的财务报告和业务报告有什么要求？

答：财务报告：按照 2005 年 39 号令等的要求，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陈述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

业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历史沿革、组织管理机构、资本资产状况、投资运作及典型投资案例等情况。

问题二：定期报告、年检按钮灰显，怎么办？

答：首先，企业需申请备案通过审核后，才能使用定期报告和年检申请功能。

然后，定期报告、年检的资料是否填写完整。“定期报告申请”页面的季度、年度的框是否都变为绿色(年检申请页面同理)，绿色代表资料填写完整，可以点击提交，红色代表资料未填写完整，按钮灰显无法点击，需补充完整资料。

第三，是否有处于“待审核”状态的任何流程，如果有，需要审核通过或退回后才可提交。比如，待审核季度报告时，无法填写或提交年检。

问题三：如果季度报告无投资无退出，如何填？

答：先填写填表日期，系统自动产生季度的起止时间，虽然系统合计金额默认为 0，但需要重新手动填写 0，点击“保存”，投资退出情况表同样需要修改填写 0 然后保存。如果季度报告的框框是红色，又没有其他资料缺失，请参考此问题。

问题四：创投企业社会贡献率怎么填？

创投企业社会贡献率不用填，被投资企业社会贡献率填完后，点击“生成创投数据”，系统自动生成创投企业社会贡献率。

问题五：已经退出的投资项目是否填写被投资企业贡献率？

答：只要在年检年度内有过存续的项目，都要填被投资企业贡献率，包括年检年度存续后退出的项目。年检之前年度退出的不用再填写被投资企业贡献率。

问题六：2023 年有投资，而本期 2024 年没有投资，那么 2023 年度的年检中被投资企业贡献率如何填？

答：2024 年度的年检只针对新增投资项目和在投项目（存续项目）产生的社会贡献率，虽然本期无新增，但有历史投资的项目仍然要填本期的社会贡献率表。上年度（指 2023 年）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不再填社会贡献率。

问题七：税收优惠拟抵扣表如何填？

答：如果截止年检年份的年底，有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新增）投资要进行税收优惠抵扣申报，请据实填写此表！如果企业已向税务部门报送了税收优惠申请，在系统中填写时，请填写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果企业拟向税务

部门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在系统中填写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如果本期无满足条件的初科科技型企业投资金额抵扣，可不填或填 0 申报。

问题八：如何删除已经上传但没有提交的年度报告？

答：点击财务报告和业务报告后面的 X 即可删除。

问题九：定期报告或年检中，每一项都已保存，为何显示没有提交？

答：所有模块的提交功能都在左侧第一项“XX 申请”中，仅保存的信息不等于提交。

问题十：备案或定期报告、年检报告已经提交，但还没有通过审核，想撤回怎么办？

答：联系地方备案管理部门退回即可。

问题十一：定期报告和年检，以前年度都没有填写提交，可以直接填写今年的吗？

答：系统里所有的数据都是按时间填写的，而且时间都是自动结转。如果前几年的不填，仅填当前季度年度的数据是无法操作的。需要先补齐以往年度的资料，一项一项通过审核之后，再增加今年的资料。

问题十二：可不可以一次性将所有的定期报告、年检申请完成？

答：不可以，需要一个季度填写完成，提交审核通过后，方能填写下一季度的数据再提交，年度报告、年检工作也是如此。

问题十三：如何撤回已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或年检？

答：季度/年度报告一经审批无法退回或修改，只能通过**特殊申请**功能取消季度/年度报告。一旦取消，该季度/年度之后的所有填报过的报告都会被删除，需要重新填写提交。建议与备案管理部门沟通取得同意后，再发起申请。此操作一旦生效不可逆，过往信息无法找回。

问题十四：创投管理公司年检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填写季度报告、上传年度报告的地方呢？

答：创投管理公司与创投企业填写的内容不同，不需要填写定期报告。

【注意】：管理公司也要参加年检，如果管理资产规模有变动，高管人员有变动等，都需要更新相关资料。

问题十五：请问创投管理公司年检时，高管显示红色是什么意思？

答：说明高管信息填写不完整。高管基本信息中填了几个人，高管人员的资料就要填写几个。如果要修改高管人员信息，请先修改高管基本信息，然后再修改高管人员情况，两个表前后要一致。

三、特殊申请篇

问题一：特殊申请功能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管理部门在每个会

计年度对创投企业及管理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未遵守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 3 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根据年检要求，对连续三年未按要求参加年检、拒绝配合管理部门日常管理等的创投机构，应及时注销。

注销功能

对于**地方创投管理部门**来说，系统支持创投管理部门强制注销功能。三年未进行线上年检的企业，系统会自动检验出来。备案管理部门点击“强制注销-自动检验”，显示三年未在系统中进行年检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可联络企业了解情况，确需注销的，可在此页面强制注销。备案管理部门也可直接强制注销创投企业，点击“强制注销-强制注销办理”即可强制注销。

注销后，备案管理部门可在系统中查询到注销企业的基本信息，状态为注销，但无法查询详细信息。

对于**企业**来说，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备案管理部门审批后，企业账号已注销无法登陆。建议先与备案管理部门沟通后再提出申请。

【注意】注销后，企业三年内无法再次申请备案！请谨慎选择此功能！如遇误操作，请地方备案管理部门与中央结算公司老师联系。

取消功能

企业申请取消备案，备案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企业账号保留，登陆后仍会显示基本信息，补充资本资产等信息后，可重新提交备案申请。企业申请取消季度、年度报告或年检，备案管理部门审批后，当前季度/年度及以后的报告或年检均会删除！

问题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检已经通过审核，想申请撤回，要怎么办？

答：点击右上角“特殊申请”功能，然后点击要取消的事项即可。注意，取消后可导致申请季度/年份及以后的所有信息都删除，请谨慎操作！比如：当前填写四季度，发现一季度的数据有错误，通过“特殊申请”里的“取消季度报告申请”，点击一季度申请取消，此操作后，后面的二季度、三季度数据全部删除。如果仅仅取消最新季度的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或年检报告，不影响以前季度/年度已经审核通过的资料。

四、其他

问题一：按钮是灰色的，是什么原因？

答：凡是按键是灰色的，有几种可能：

一是资料没有填写完整（很多人进入系统后直接点提交申请，发现是灰色的，应该先填资料，等资料完整后自动会变成绿色），再提交；

二是有待审核的事项流程。凡是有事项在审核之中的，所有修改申请等功能处于锁定状态，无法提交。点击系统左下角“信息”按钮，显示所有审核列表信息。

三是待审核资料刚通过审核，发现按键还是灰色的，刷新系统，如果不行，就重登录一次即可。

四是重启浏览器重新登陆系统，系统有时出现卡顿现象，操作端显示会滞后，可重新登陆系统。

问题二：企业注册地迁移

答：企业注册地迁移，请在工商登记变更结束后，向原和新备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备案管理部门同意后，相关资料（工商变更记录、企业全称、企业账号用户名、企业类型、从哪里迁移到哪里，两地发改同意的相关资料）报中央结算公司老师处理。

问题三：创投管理企业与创投企业不在同一辖区

答：如注册地不在同一地区，理论上应分别由对应注册地的备案管理部门管理备案等相关事宜，如备案管理部门为了便于协同管理，可将两企业账户注册到本地区内，进行统一管理。

问题四：怎样在系统中查找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家数及享受抵扣额度？

答：各地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可参考下列系统数据，结合实际情况统计并通过年检报告报送相关数据。

公司制创投企业，统计分析-投资收益与抵扣情况，统计分类选择“公司型应纳税所得抵扣状况”。

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统计分析-合伙型抵扣情况。

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统计分析-合伙型个人抵扣情

况。